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53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黃海東先生	工程師／項目 3C／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沈家偉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二／房屋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潘明皓先生	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兆璋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偉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姚祖兒女士	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黎家耀先生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海事處
黃英全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海事處
羅冠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海事處
薛家樂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康樂先生	工程師／大埔 1／渠務署
鄭麗樺女士	園境師助理／植物護養(新界東)2／路政署
何臻敏女士	高級漁業主任(牌照事務及執行)／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朗君女士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漁農自然護理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張順齡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順齡女士接替陳瑞琮女士出席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潘明皓先生暫替溫玉芝女士出席會議。

- (iii) 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陳兆璋先生暫替范穎汶女士出席會議。
- (iv) 渠務署工程師／大埔 1 劉康樂先生暫替馮焯邦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關於越境非法捕魚及外塔門魚類養殖區對漁民生計影響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4/2025 號、FEH 54a/2025 號及 FEH 54b/2025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就此項議程項目出席會議：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牌照事務及執行)何臻敏女士；以及
- (ii)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黎家耀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黃英全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羅冠康先生。

4. 委員介紹 FEH 54/2025 號文件。

5. 漁護署代表表示，有關非法捕魚事宜，署方主要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和《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執法，每天不定時進行巡邏。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截至 9 月)，署方在東北水域針對非法捕魚黑點分別進行了 847 次、859 次和 667 次巡邏，包括在上述期間與水警進行了 122 次聯合執法行動。署方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及移除在水中用作非法捕魚的漁具。此外，署方正研究運用無人機和自動識別系統等新科技協助執法。

6. 漁護署代表表示，署方根據 2023 年公布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協助捕撈漁民轉型從事可持續的水產養殖。當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財政支援及桁架租借，以及在捕撈漁民申請相關牌照時給予額外分數。在目前已開放申請的項目中，署方接獲大埔區漁民提交申請。

7. 海事處代表介紹 FEH 54b/2025 號文件。
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介紹 FEH 54a/2025 號文件。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相關部門是否計劃提高執法行動的阻嚇性。
 - (ii) 進行非法捕魚作業的船隻通常沒有標示正確牌照號碼和沒有啓動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導致執法困難。詢問相關部門如何有效執法。
 - (iii) 詢問漁護署在設立魚類養殖區前，有否評估措施對在相關水域作業的漁民造成的影響。
 - (iv)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與內地部門聯合執法，以提升執法成效。
10. 漁護署代表表示，無人機及自動識別系統有助執法人員掌握懷疑涉及非法捕魚的船隻的航行資料。此外，署方與警方正研究以截船器截停拒絕按指示停下的船隻，如未能在本港水域截停懷疑非法跨境捕魚的船隻，署方會作出記錄並將記錄轉交內地執法部門。本港與內地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時，會保持緊密溝通。如相關船隻進入內地水域，內地執法部門會將其截停。
11. 漁護署代表表示，在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前進行的環境評估結果顯示，設立外塔門魚類養殖區對既有漁業活動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新設立的養殖區將來可以為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帶來正面影響，而養殖區外有足夠合適的漁場供漁民作業。
12.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持續加強聯合打擊非法跨境捕魚。
13. 委員詢問 FEH 54a/2025 號文件內所列，警方在 10 月 1 日至 22 日於水警北分區一帶進行的 16 次反非法捕魚行動中，作出驅散、截停和檢控的數字為何。
14.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在上述 16 次行動中截停船隻並檢查其牌照，行動中沒有發現非本港船隻，亦沒有作出檢控。
15. 漁護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2025 年(截至 9 月)在東北水域進行的聯合行

動中沒有作出檢控。

III. 建議於大埔區公共地方設置適量垃圾桶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5/2025 號、FEH 55a/2025 號、FEH 55b/2025 號及 FEH 55c/2025 號)

16.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就此項議程項目出席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家樂先生；以及
- (ii)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二沈家偉先生。

17. 委員介紹 FEH 55/2025 號文件。

18. 康文署代表介紹 FEH 55b/2025 號文件。

19. 房屋署代表介紹 FEH 55c/2025 號文件。

20.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55a/2025 號文件，並補充指大埔區內有 646 個廢屑箱。

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食環署的廢屑箱投入口太小。此外，吸煙人士將煙蒂棄置在廢屑箱頂部。建議食環署檢視廢屑箱的設計並加強清理。
- (ii) 部分鄉村與垃圾站距離較遠，建議食環署在適當位置擺放大型廢屑箱。
- (iii) 有市民爲了減輕廢屑箱頂部煙蒂造成的二手煙問題而在上面澆水，惟此舉動或造成積水，引發蚊患。建議食環署留意相關情況並考慮更換設計更好的廢屑箱。

22.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能否進一步改善廢屑箱的設計。就擺放位置方面，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出意見，署方會因應使用量、人流、行人路闊度等因素作出跟進。

23. 委員建議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加強主動巡查公共運輸設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建議轉達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IV. 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大埔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報告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鷺鳥鳥糞影響環境衛生事宜的跟進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60/2025 號)

2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就此項議程項目出席會議：

- (i)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 陳朗君女士；
- (ii) 路政署園境師助理／植物護養(新界東)2 鄭麗樺女士；以及
- (iii) 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家樂先生。

25. 漁護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10 月 15 日聯同康文署、路政署及香港觀鳥會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如何保護鷺鳥並在非繁殖季節時進行樹木管理工作。

26. 路政署代表表示，在上述視察中，署方聽取了漁護署及香港觀鳥會的意見。署方將會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期間修剪樹枝、清理攀籐植物和移除一棵健康狀況欠佳的樹木。

27.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進行樹木及灌木修剪工作。

28.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在 9 月 30 日與一位委員到場視察，留意到有 大埔地政處負責的範圍須進行樹木修剪工作。處方已轉介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以安排承辦商在鷺鳥非繁殖季節時進行樹木修剪工作。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參考 FEH 60/2025 號文件內的修樹計劃，認為修樹幅度不足，未有處理其中一棵有大量鷺鳥聚集的樹木。
- (ii) 強調該段廣福道的行人流量較大，有不少廣福邨和宏福苑等居民會取道該處來回大埔墟，而運頭角里亦是不少學生上學的路經之處。因此，建議將該段行人路正上方的樹枝全部修剪，避免鳥糞直接落在行人和行人路上。
- (iii) 建議移除該處行人路旁的芋莖，避免造成蚊患。

30. 主席表示，曾視察食環署清洗該處行人路的工作。即使食環署已頻繁清洗，仍未能有效解決鷺鳥鳥糞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除廣福道南面的行人路外，北面的行人路近巴士站位置亦有相同問題。主席強調，宜把握10月至2月鷺鳥非繁殖季節進行更有效的修樹和清除攀籐植物的工作。

31. 主席建議漁護署、路政署、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在會議後安排跨部門視察，與委員一同到該處商討跟進行動。

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除修樹外，建議進一步探討以科學方法將鷺鳥吸引或遷移至遠離路邊位置的可行性。
- (ii) 鷺鳥鳥糞除了造成異味，亦可能帶有病菌。
- (iii) 建議考慮興建行人路上蓋，並保持上蓋清潔。
- (iv) 建議漁護署、路政署、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適時向委員會報告跟進進度。

(會後補註：主席、委員與路政署、大埔地政處、康文署及大埔民政處代表於11月25日到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視察並商討跟進方法。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在鷺鳥非繁殖季節時，大幅修剪位於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處行人過路處旁邊的樹木和巴士站旁邊的樹木。路政署、大埔地政處及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參考相關指引和漁護署的建議，進行適當幅度的修樹工作。)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6/2025 號)

33. 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3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如何提升河道水質至適合進行水上活動的標準。
- (ii) 詢問環保署有否量度河水的大腸桿菌值；如否，建議署方定期

量度和報告。

- (iii) 近日有顯眼的白色污水排入林村河，希望相關部門留意污水排放情況。
- (iv) 詢問環保署量度河道水質的方式為何。

35. 環保署代表表示，量度水質的參數包括溶解氧、五天生化需氧量及氨氮水平，並不包括大腸桿菌值。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當跟進。署方監測水質的方式是定期派員到河道指定位置取樣，然後安排化驗。

3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附錄 II 顯示的林村河河溪水質指數大多為“良好”和“極佳”，或令人誤解河道適宜進行游泳和划艇等水上康樂活動。建議環保署調整報告方式，例如顯示相關參數的數字並輔以解說。
- (ii) 關注船艇停泊在河道的情況，認為停泊的船艇會在水平面較高時造成一定危險。另外，如有死魚卡在船與船之間，會產生異味。建議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棄置船艇。

(會後補註：海事處表示一直關注在林村河道內的船隻停泊情況，並不時派員到林村河進行視察，確保沒有船隻阻塞河道交通。由於林村河並非禁止碇泊區或其他指明不可碇泊的地方，故此船隻在此範圍內停泊並沒有違反相關海事法例。今年 5 月，處方與其他部門進行了聯合巡查，並協助其他部門進行有關執法行動。處方會繼續留意林村河道的情況及加強巡邏，並提醒船東注重安全及環境衛生，如發現任何船隻違反海事法例的情況，定必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7/2025 號)

- 37. 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 38.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39.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8 月 15 日及 9 月 17 日分別在翠屏花園及大埔墟四里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監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4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日本港新增一宗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患者居於康樂園。詢問食環署會否因應此個案，加強在康樂園一帶進行防蚊工作。
- (ii)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富蝶邨近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一帶的違泊單車。
- (iii) 建議食環署安排委員視察防蚊工作並加強宣傳。
- (iv) 建議派發印有基孔肯雅熱病徵及家居防蚊知識的宣傳品。

41.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因應上述個案，在康樂園半徑 250 米範圍內加強防蚊滅蚊工作，包括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施用蚊沙殺滅幼蟲、清除積水和安排與康樂園物業管理方進行巡視。在宣傳方面，署方已聯同大埔民政處、大埔區議會及大埔區分區委員會等代表向市民宣傳，提醒市民防範基孔肯雅熱。

42. 食環署代表補充指，10 月份大埔西及大埔東的分區誘蚊器指數分別為 1.7%和 0%，均為最低的第一級別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V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8/2025 號)

43.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12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8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1 357 張告示和充公 290 輛違泊單車(當中 9 輛為共享單車)。

44.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5. 委員表示，廣福休憩處與宏福苑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一帶近日有較多違泊共享單車，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46. 大埔民政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I.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9/2025 號)

47.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 海事處的報告。

48.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49.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如下：

- (i) 黃石碼頭垃圾站正進行維修。維修期間，放置在附近位置的垃圾被吹到海中，亦有野豬翻倒垃圾覓食，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詢問食環署何時完成維修該垃圾站。
- (ii) 大美督近龍尾一帶有野豬出沒，影響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50.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有野豬翻倒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盡快派員清理，亦會盡量安排使用有免受動物滋擾設計的垃圾桶。

(會後補註：食環署在黃石碼頭的垃圾站正在進行改善工程，把原有垃圾收集站轉為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服務質素。署方與承辦商於 10 月底到上址視察，發現有數工程項目仍需執修，承辦商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12 月底前完成。)

IX. 要求跟進大埔富蝶邨疑似非法進口海產之食物安全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61/2025 號)

5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52.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十分關注題述事宜，正進行相關巡查。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進口肉類和家禽須領有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此外，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進口或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進入香港，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發出的進口准許。市民可以瀏覽食環署網頁公布的名單，確保所光顧的商戶已領有所需牌照。

署方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嚴厲打擊非法進口食物活動。

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透過與物業管理方合作等方式，加強宣傳相關法例並加強堵截非法進口食物活動。
- (ii) 建議食環署加強突擊檢查，確保食物安全。
- (iii) 建議食環署短期內高調巡查富蝶邨內食肆及相關商戶並公布結果。
- (iv) 建議要求食肆和售賣食物的商戶以更清晰的方式展示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等。

54.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正深入調查上述事件，並補充指，食安中心恆常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輻射等測試，保障市民健康。

X. 其他事項

5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暫訂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